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被告 日昱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晨峯

被告 陳政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09,69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3,80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一) 被告日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日昱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  
02 21日,邀同被告黃晨峯、陳政嘉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3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  
04 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7年6月21日止,一次撥  
05 付,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經共同  
06 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疫後  
07 振興貸款契約書)交原告收執。利息依疫後振興貸款契約  
08 書第5條第1款、第8條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  
09 動利率加0.5%機動計收,即年息2.22%(計算式:1.72%  
10 +0.5%=2.22%),遲延時亦同。又依疫後振興貸款契約  
11 書第9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  
12 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約定利率10%,  
13 逾期超過6個月者,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系爭借款  
14 被告每月應繳納本息,惟被告於114年7月間最後一次繳付  
15 後即未再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利息僅繳納至114年7月21  
16 日,迭經原告電話催討無效,原告遂於114年8月14日向被  
17 告發函催告其履行債務(證物5)。又依疫後振興貸款契約  
18 書第12條約定,將兩造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契約之一  
19 部分,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20 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將借  
21 款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由於被告遲未清償,且已經原告  
22 合法催告,原告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不得主張期  
23 限利益,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6,109,692元,及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6 (二)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3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2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03 文。

04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中華郵政掛  
05 號郵件收件回執各3件、疫後振興貸款契約書、TBB放款利率  
06 歷史資料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撥還款  
07 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函各1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記載原  
08 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均已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09 3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3頁），被告既均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  
11 本院審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12 六、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2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3 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4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25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為民法第739條、第7  
26 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7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8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29 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  
30 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31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七、經查被告日昱公司向原告借得系爭借款，卻未依約清償借款  
02 本息，現尚餘本金6,109,69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  
03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兩造之約定，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  
04 期，並應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日昱公司自應對原  
05 告負清償之責。又被告黃晨峯、陳政嘉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  
06 證人，參照前開說明，自應與被告日昱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  
07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

10 八、未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11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2 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13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14 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  
15 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73,806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6 並加給法定利息，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8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9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  
21 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朱烈稽